

证券代码：836175

证券简称：卓锐科技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 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公司于 2016 及 2017 年 1-8 月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补发，  
具体事项如下：

2016 年，卓锐科技资金占用情况为：

表一：2016 年卓锐科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宋夫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其他应付款	0.00	743.57	743.57	0.00	暂借款

何钿	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宋夫 华的配偶	其他应 收款	0.00	287.91	287.91	0.00	暂借 款
吴锡 委	股东、董事、 副总经理	其他应 收款	0.00	108.40	108.40	0.00	暂借 款
路昊	股东、董事、 副总经理	其他应 收款	0.00	19.90	19.90	0.00	暂借 款
鲍海 勇	股东、董事、 副总经理	其他应 收款	0.00	19.30	19.30	0.00	暂借 款
郑旭 列	股东、技术总 监	其他应 收款	0.00	68.10	68.10	0.00	暂借 款
邓剑 然	参股子公司杭 州微旅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的 股东	其他应 收款	0.00	1,240.58	1,240.58	0.00	暂借 款
金可 可	控股子公司杭 州途记公司股 东	其他应 收款	0.00	100.00	100.00	0.00	暂借 款
合计			0.00	2,587.76	2,587.76	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占用者已经将占用公司的  
资金归还公司。

2017 年 1-8 月，卓锐科技资金占用情况为：

表二：2017 年 1-8 月卓锐科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 占用 方名 称	占用方与公司 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 算的会 计科目	2017 年期 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7 年 1-8 月占 用累计发 生金额	2017 年 1-8 月偿 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17 年 8 月 31 日占 用资金余 额	占用 形成 原因
宋夫 华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 事长兼总经理	其他应 付款	0.00	470.59	470.59	0.00	暂借 款
何钿	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宋夫 华的配偶	其他应 收款	0.00	864.63	864.63	0.00	暂借 款
郑旭 列	股东、技术总 监	其他应 收款	0.00	27.35	27.35	0.00	暂借 款
合计			0.00	1,362.57	1,362.57	0.00	

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述资金占用者已经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公司。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宋夫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吴锡委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路昊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鲍海勇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郑旭列系公司技术总监，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何杉系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夫华的配偶，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邓剑然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微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的股东，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金可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途记公司股东，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及 2017 年

1-8 月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宋夫华	杭州西湖区	自然人	无
吴锡委	杭州西湖区	自然人	无
路昊	杭州西湖区	自然人	无
鲍海勇	杭州西湖区	自然人	无
郑旭列	杭州西湖区	自然人	无
何钡	杭州西湖区	自然人	无
邓剑然	杭州江干区	自然人	无
金可可	杭州西湖区	自然人	无

(二) 关联关系

宋夫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吴锡委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路昊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鲍海勇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郑旭列系公司技术总监，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何钡系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夫华的

配偶，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邓剑然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微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的股东，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金可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途记公司股东，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夫华，董事会秘书何杉，董事兼副总经理吴锡委，董事兼副总经理鲍海勇，董事兼副总经理路昊，技术总监郑旭列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暂借款。

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微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股东邓剑然因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向公司暂借款。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途记公司股东金可可因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向公司暂借款。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占用者已经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公司。

2017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夫华，董事会秘书何杉，技术总监郑旭列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暂借款。

截止2017年8月31日，上述资金占用者已经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公司。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该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2016年-2017年8月31日，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夫华，董事兼副总经理吴锡委，董事兼副总经理鲍海勇，董事兼副总经理路昊，技术总监郑旭列，董事会秘书何钊，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暂借款，具体如表一、表二所述，截止目前关联方与卓锐科技之间已清理完毕，但对本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6年，关联方子公司股东邓剑然、金可可因子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无息资金支持，具体如表一所述，目前两位关联方与卓锐科技之间已清理完毕，但对本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偿，占用期间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董 事 会